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9-037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贾丽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贾丽玲，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9%）。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贾丽玲出具的《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股)	限售条件流 通股(股)
贾丽玲	副总经理	22,864	0.0157%	11,432	11,432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 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 5、 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716 股，即持有量的 25%，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6、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 7、 截止本公告日，贾丽玲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 1、贾丽玲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贾丽玲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贾丽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贾丽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 备查文件

贾丽玲出具的《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